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及相关事项已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经本公司 2018 年 12 月 14 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0 年 4 月 9 日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68 号）核准。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142,857,142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09,999,996.94 元，扣减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6,453,845.81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503,546,151.13 元。

经审验，本公司募集资金总额合计人民币 509,999,996.94 元，由发行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扣除其保荐及承销费用人民币 4,569,999.98 元（含税金额）后，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将募集资金人民币 505,429,996.96 元存入公司在兴业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的 321070100100332962 的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专户。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出具了众环验字（2020）第 0630020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2020 年 12 月 3 日，公司实际收到扣减发行费用的募集资金净额 503,546,151.13 元，以前年度募集资金已使用金额 203,336,275.24 元，2021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225,289,566.41 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79,036,375.48 元，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 目	金 额（元）
一、募集资金净额	503,546,151.13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减除手续费	4,116,066.00
二、以前年度募集资金已使用金额	203,336,275.24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已使用金额	225,289,566.41
其中：1、多巴新城湟水河扎麻隆湿地公园景观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项目	20,127,236.77
2、泉水湖湿地公园项目（B 区）、环湖路市政道路工程、园区主干道提档升级打造工程项目	46,023,676.80
3、密云区白河城市森林公园建设工程（一标段）施工项目	5,484,970.99
4、补充流动资金	10,451,402.08
5、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43,000,000.00
6、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00,202,279.77
四、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79,036,375.48
五、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	79,036,375.48
六、差异	0.0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保证专款专用。2020年12月，公司连同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分别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兴业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1年5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原盛京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的专户变更为兴业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专户，并与东兴证券和兴业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为本次募集资金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及其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初始存放金额*1 (人民币元)	期末余额 (人民币元)	专户用途
盛京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0110200102000028125	196,000,000.00	0.00	多巴新城湟水河扎麻隆湿地公园景观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项目
兴业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321070100100343055	0.00	79,009,217.26	
兴业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321070100100332962	174,000,000.00	27,158.22	泉水湖湿地公园项目（B区）、环湖路市政道路工程、园区主干道提档升级打造工程项目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	20000020160300037825830	135,429,996.96	-	密云区白河城市森林公园建设工程（一标段）施工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505,429,996.96	79,036,375.48	

注1:初始存放金额中包含未扣除的发行费用1,883,845.83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1）。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决定使用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人民币17,247.00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1年10月1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超过（含）人民币9,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3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0年12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次现金管理决议的有效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截止2021年12月23日，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起始日	到期日	金额 (万元)	实际收益金 额(万元)	是否 赎回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结构性存款	挂钩上海金看涨(5bp)实值结构性存款	2021年1月4日	2021年4月6日	7,000.00	52.93	是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结构性存款	挂钩上海金看涨(5bp)实值结构性存款	2021年4月12日	2021年7月12日	7,000.00	59.16	是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结构性存款	挂钩上海金看涨(5bp)实值结构性存款	2021年5月18日	2021年8月18日	11,000.00	86.78	是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结构性存款	挂钩上海金看涨(5bp)实值结构性存款	2021年7月14日	2021年8月16日	7,000.00	21.01	是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结构性存款	挂钩上海金看涨(5bp)实值结构性存款	2021年8月20日	2021年11月19日	9,000.00	70.01	是
合计					41,000.00	289.89	

5、用闲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将“密云区白河城市森林公园建设工程（一标段）施工项目”结项，并将募集资金余额 1,778.85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将“泉水湖湿地公园项目（B 区）、环湖路市政道路工程、园区主干道提档升级打造工程项目”结项，并将募集资金余额 8,241.38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6、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 7,903.64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在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将临时或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1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多巴新城湟水河扎麻隆湿地公园景观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共计 12,200.92 万元（此为截止 2021 年 12 月 24 日的节余资金金额，具体以转账日金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结项，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注销。

7、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1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1 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1 年度，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会计师中审众环认为：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认为：乾景园林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法规的规定，乾景园林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 年度

编制单位: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0,354.6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208.7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未变更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8,542.3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多巴新城湟水河扎麻隆湿地公园景观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项目	否	19,600.00	19,600.00	19,600.00	2,012.72	7,644.45	-11,955.55	39.00%	2021年	-31.48	否	否
泉水湖湿地公园项目(B区)、环湖路市政道路工程、园区主干道提档升级打造工程项目	否	17,400.00	17,400.00	17,400.00	4,602.37	9,304.27	-8,095.73	53.47%	2021年	278.36	否	否
密云区白河城市森林公园建设工程(一标段)施工项目	否	6,300.00	6,300.00	6,300.00	548.49	4,539.02	-1,760.98	72.05%	2020年	-16.97	是	否
补充流动资金		7,054.62	7,054.62	7,054.62	1,045.15	7,054.62		100.00%				
合计		50,354.62	50,354.62	50,354.62	8,208.74	28,542.36	-21,812.26	56.68%		229.91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多巴项目未达到预计进度主要因土地性质问题,导致该项目未能按计划的内容施工,施工项目减少。泉水湖项目未达到预计进度一方面系因为成新蒲快速路规划调整,导致尚未施工部分项目不再施工,另一方面因原施工设计方案变更,施工内容减少,投入成本降低。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年12月24日本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决定使用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人民币17,247.00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均已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并已及时披露。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超过（含）人民币9,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3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0年12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次现金管理决议的有效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累计投资挂钩上海金看涨（5bp）实值结构性存款4.10亿元，共实现收益289.89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p>1、多巴项目因土地性质问题，部分项目不再施工，施工内容减少导致最终实际投资成本比前期预计金额减少；</p> <p>2、泉水湖项目因规划调整，园区主干道提档升级打造项目不再实施，施工内容减少导致最终实际投资成本比前期预计金额减少；部分建设内容设计方案变更，致使该区域对应的单位投入减少，施工内容的变化导致最终实际投资成本比前期预计金额减少；泉水湖项目实施过程中部分款项由自有资金支付，相应减少了募集资金账户的支出；上述原因导致泉水湖项目募集资金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存在差异。</p> <p>3、公司在密云项目实施过程中，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管理和监督，合理降低项目建设成本，节约了部分募集资金的支出。</p> <p>4、公司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部分款项由自有资金支付，相应减少了募集资金账户的支出。</p> <p>5、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入，同时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取得了相应的理财收益。</p>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p>1、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将“密云区白河城市森林公园建设工程（一标段）施工项目”结项，并将募集资金余额1,778.85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p>2、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p>

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将“泉水湖湿地公园项目（B区）、环湖路市政道路工程、园区主干道提档升级打造工程项目”结项，并将募集资金余额 8,241.38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将“多巴新城湟水河扎麻隆湿地公园景观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 4：密云项目达到预计效益是指公司密云项目自建设以来实现的累计效益超过预先承诺效益。